



交代本會不接受局方邀請延任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的因由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出函件，邀請第 11 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下稱《議會》)全體成員留任一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便局方在過渡期內落實教育統籌委員會《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議會》的建議及籌備第 12 屆《議會》的選舉。

按函件內提供的資料，教統會於 2015 年 11 月向教育局提交的《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現行機制檢討報告》(下稱《報告》)，表示該會在檢視不同國家及地區就促進和規管教師專業操守的做法後，建議在《議會》內增加不同持份者的參與，並在維持議會內議席不變的前提下，將教育界(即由教師和教育界人士)出任的議席縮減至 21 個，而騰出的議席則改由業外人士(3 名)，家長代表(3 名)及教育局代表(1 名)接任。同時，該會亦在《報告》建議精簡議會處理個案的程序。局方認為這些「優化」安排有助提升議會的代表性、客觀性和公信力，亦令《議會》更有效地發揮其教育諮詢組織的功能。

對於《報告》建議為《議會》引入教育專業以外的持份者是否能帶來真正的好處，行內和行外都有不同意見，可以說未有共識。然而，本會自前執行顧問何國鏞校長及歷任會長以來，都一直倡導《議會》成員應全由教育專業人士出任，並授予真正獨立的權力，以讓其充分發揮功能，可惜《議會》在非驢非馬的建構及其他微妙因素影響下，縱有運作，却未竟全功！

究竟局方建議接納《報告》建議，大幅引入行外人參與規管行內人的做法是否恰當，本會暫且按下不表。但對於管方放棄恆之有效的選舉做法，以自動延任方式處理議會在過渡期間的安排，本會感到十分不安。必須指出，《議會》乃教育界的操守高地，縱使有關延任安排真的情非得已，但確實有違既定程序。本會作為一個教師專業團體，一直以爭取一個以教師專業自主和並秉持行內人管理行內人為前提的信念。在情與理之間作出取捨後，本會還是認為維護既有制度比較重要。

眾所周知，香港能夠成功，除了因為擁有強大的祖國作為後盾，獨特的政經地位，傑出的人才等等因素外，還有一個健全及獲得香港社會各階層認同和恪守的制度。事實上，中央政府是非常重視維護香港這寶貴的特質，否則亦不會刻意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寫上香港既有制度保持 50 年不變的承諾。今天，局方單方面離棄這個原則，在《議會》的成員構成事宜上放棄恆之有效的選舉做法，不只為教師專業蒙上陰霾，更為香港社會添上不明的變數。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6 年第 3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8 號三樓 3/F, 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WHATSAPP : 5228 0246

本會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不能同意這背離原則的做法，唯有婉拒邀請，以明心志。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2016 年 5 月 26 日